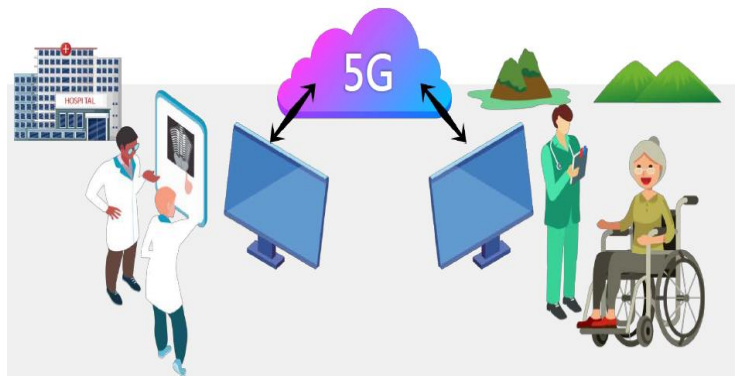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府推動 5G 專頻專網執照申請期程落後，審計部促請改善

政府為藉由 5G 專網帶動產業智慧轉型與促進國民福祉，規劃於 111 年底前開放 5G 專頻專網（4.8-4.9GHz 頻段）執照申請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，數位發展部（下稱數位部）仍未完成相關使用管理辦法公告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數位部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發布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，同年 5 月 5 日開放業者申請。

審計部指出，5G 專頻專網可供業者申請在特定場域範圍，設置供本身業務使用之專屬網路，確保聯網之通訊品質與資訊安全，相關業務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下稱通傳會）辦理，嗣因應數位部於 111 年 8 月成立後，改由數位部辦理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 112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數位部與通傳會對於 5G 專頻專網之法規制（訂）定及修正與網路管理之主政機關未達成共識，經通傳會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秘書長協調，於 112 年 3 月 6 日召開會議決議由數位部主政，惟已逾原定 111 年底開放 5G 專頻專網執照申請政策目標，且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，數位部仍未完成相關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訂定與公告，不利 5G 專頻專網相關企業應用與產業發展。審計部遂於 112 年 5 月函請數位部研謀改善。



5G 專網公益應用：遠距醫療增進偏鄉長輩健康
（擷取自行政院網站資料）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公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事項之主管機關為數位部，經該部制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開放時程與相關法制作業，於 112 年 6 月 1 日正式發布使用管理辦法，同年 5 月 5 日開放業者申請 5G 專頻專網。